

淄高新群工部发【2020】8号

签发人：吕厥强

**高新区群众工作部关于印发《高新区 2020 年
国家宪法日、宪法宣传周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
主题宣传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部、局，各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各园区、街道、镇，市驻区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高新区 2020 年国家宪法日、宪法宣传周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主题宣传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各单位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请各单位于 12 月 4 日、12 月 6 日、12 月 30 日下午下班前报送“宪法宣传日”“宪法宣传周”“法治宣传教育月”

活动总结。

联系电话：3581148

邮 箱：zbgxqdsjsfk@zb.shandong.cn

附：《高新区 2020 年国家宪法日、宪法宣传周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主题宣传活动实施方案》

群众工作部（综治办代）

2020 年 11 月 27 日

（联系人：王晓兵 ， 联系电话：3581148）

